

# 空腹驾车,低血糖找上门

## 交警称,危险程度堪比酒驾

对于酒驾,人们谈之色变,但对空腹驾车,很多驾驶员缺乏正确的认识。其实,饿着肚子开车,稍不留神就会发生意外,其危害同样不可小觑。近日,交警部门就处理了这样一起事故,一名女司机空腹驾车,结果引发低血糖,稀里糊涂撞了护栏。

11月28日交通早高峰期间,家住鄞州咸祥镇的赵女士驾车前往五乡镇。7点20分左右,她驾车在途经瞻岐镇岐西村路段时发生了意外,车辆撞了路边的钢护栏,造成轿车前保险杠、大灯、中网和引擎盖不同程度受损,所幸人未受伤。

“我低血糖发作了,稀里糊涂就撞上了。”赵女士坐在驾驶室内,冒着冷汗,看上去很虚弱。她告诉接到报警赶来的交警,她所经营的门市部,当天要发的货特别多,因为赶时间来不及吃早饭,虽然车上有零食,但她怕开车不安全,没想到到半路就饿得头昏眼花了……

据处理事故的孙警官介绍,其实赵女士的遭遇很多人都碰到过。有一名姓陈的的哥就曾经反映,由于工作性质特殊,他们这个群体常常会空腹驾车,因为忙碌起来的时候根本顾不上

吃饭。他就有过亲身经历,饿得太厉害,开车经过路口时一个恍惚就过去了,等他反应过来,自己已经闯了红灯。

孙警官说,专家对此有过研究,发现很多交通事故与空腹驾车有密切的关系。因为人长时间处于饥饿状态下,体内血糖会下降。当下降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发生低血糖,此时脑组织会因缺乏能量而发生功能障碍,出现头昏眼花、全身乏力、精力分散,甚至恶

心、出冷汗,导致人的应急能力、思维能力都会下降。这个时候特别容易发生意外,所以空腹驾车在某种程度上说,危害不亚于酒驾。

“虽然交通法规里没有明确规定‘不准空腹驾车’,但从安全角度考虑,建议大家杜绝空腹驾车。”孙警官说,驾车前必须保证体内能量充足。尤其是上班族,早起不吃饭就开车上路,晚上加班后又饥肠辘辘地开车回家,这些情形下很容易出现低血糖,增加事故发生的几率。至少要在出门前半小时吃些点心、

饼干充饥,还可以在车上随时准备一些方便的食物,以防饥饿或来不及吃饭时补充,但千万不能边吃东西边开车。

此外,需注意的是,吃饱喝足后立马开车也不行。因为吃得过多时,大量血液会供给肠胃帮助消化,易导致脑部供血不足,产生倦意,造成注意力不集中。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应立即就近安全停车,待精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后再重新上路。

记 者 张贻富  
通讯员 俞贤峰

漫  
画  
  
沈  
欣



# 雾天行车 做好六项安全有保障

进入冬季,随着昼夜温差不断加大,每日清晨容易出现雾气。如何在雾中安全行车呢?交警部门提出雾天行车“六大任务”,建议驾驶人注意。

**任务一:**  
**正确使用灯光**

在浓雾天气,即使是清早驾车上路,车主也应将除远光灯以外的雾灯、示廓灯等车辆灯光开启,保证良好的行车视线。在高速行驶时,如遇大雾,还应同时开启双闪灯以提醒两侧和后方车辆。

**任务二:**  
**保持较低的安全车速**

众所周知,雾气的浓

度越高,我们行车可视距离就会越短。因此,雾天行车除了要保证不超过道路规定的行驶时速外,还应尽量降低车速,稍微加大与前车的距离。从安全层面来讲,当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10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能见度小于100米大于5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40公里;能见度在30米以内时,时速应控制在20公里以下。

**任务三:**  
**使用喇叭进行提示**

日常行驶中,频繁的鸣笛不仅会干扰道路两旁居民,还极易产生路怒情绪。但在大雾天气,鸣笛却十分必要,特别是对路

口穿行的行人来说,鸣笛声可以起到预警作用。

**任务四:**  
**猛踩刹车不可取**

大雾天气,由于视距变短的原因,很多情况下都不能很准确估算车距,因此,在行驶过程中突遇状况后猛踩刹车制动是不可取的。安全的方法应该是保持较低车速,遇状况多次轻踩刹车,逐渐降低车速,避免后车反应不及造成追尾。

**任务五:**  
**车内除雾很必要**

长时间在雾中行驶,车内也很容易被雾气环

绕。这时驾驶人应开启后窗及后视镜的除雾功能,并将出风口朝向前挡风玻璃,以迅速将雾气驱赶出车内。

**任务六:**  
**遇故障,双闪、警示标志都要齐**

雾天,车主应在出门前检查车辆的各项零部件及警示标志等是否齐全。一旦在行驶途中发生状况,先不要着急报警,第一步应立即开启双闪灯,并将警示标志设置在50至100米(甚至更远)的位置,保障后方车辆能查看到该状况,提前做好规避措施。

记 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杨忠信

## 公告

###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11月份,我市有92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6年11月份,我市有90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6年11月份,我市有1290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11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85辆,小型汽车3561辆,挂车139辆,教练汽车29辆,低速车6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 机动车逾期末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6年11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794辆,小型汽车28476辆,挂车293辆,教练汽车158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f.nbj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6年12月16日